

特殊教育發展趨勢

張世慧

摘要

美國特殊教育發展的主要趨向為(1)更加強調早期療育；(2)身心障礙者與正常社會有更多的統合；(3)更為著重中等學校至成人社會的轉銜服務方案。若從鉅觀的角度來看，筆者則認為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可能的發展動向有四：(1)推動跨機構間整合的早期療育服務；(2)倡導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與融合教育；(3)推展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4)全方位的轉銜教育與服務。

中文關鍵詞：美國和台灣、特殊教育、發展趨向

英文關鍵詞：Taiwan and America、special education、developmental trend

特殊教育的歷史充滿著爭議和變化。事實上，這些爭議和變化正好使身心障礙者的教學、行政、法規、轉銜服務與研究充滿著挑戰性和趣味性。在過去十幾年間，身心障礙者教育對於美國和台灣都有著非常劇烈的改變，而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仍然存在著更多的變化。由於美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對於國內特殊教育的理念、法規及施政措施的深遠影響。因此在本章中，我們將要先探究與美國特殊教育發展有關的主要趨向。然後，再來探討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與發展動向。

壹、美國特殊教育發展的趨向

美國特殊教育發展的主要趨向有三，分別是(1)更加強調早期療育；(2)身心障礙者與正常社會有更多的統合；(3)更為著重中等學校至成人社會的轉銜服務方案(Hallahan & Kauffman, 1994; Gallagher & Weiner, 1986; Kirk, Gallagher, & Anastasiow, 2000)。茲分別描述如下：

一、主要發展趨向一：早期療育(early intervention)

許多教育人員和社會科學家都相信：「愈早

提供療育，效果愈佳」。蔣明珊與沈慶盈(民90)曾歸納多位學者的觀點，提出必須實施早期療育的理由：(1)法規的支持；(2)發展潛能的激發；(3)次障礙的預防；(4)經濟效益的提昇；(5)兒童權益的維護；(6)社會資源公正運作；(7)提供家庭支持與協助；(8)避免家庭二次傷害。Bricker(1986)亦曾指出早期療育已獲得下列三項証實：(1)兒童初期的學習乃是日後學習的基礎，因而特殊療育方案愈早開始，兒童愈可能學習到更多複雜的能力；(2)早期療育可提供兒童和家庭支持，預防兒童發展額外的問題或障礙；(3)早期療育可協助家庭適應障礙兒童，提供父母有效處理兒童的能力，以及協助家庭發現所需的額外支持服務，譬如諮詢、醫學支持或財政支援。

幼年時被診斷有障礙的兒童，會傾向於具有特定的症候群或明顯的身體障礙。許多幼兒有重度和多重障礙。基本上，單一機構或療育並無法滿足這些年幼兒童的需求，以致於需要專業人士緊密合作，方能有效地服務身心障礙幼兒。如果幼年能夠確定其障礙，同時整合所有專業團隊提供療育，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和發展將可大大地提高。亦即發展有效的早期療

育方案可使我們預期出生時產生的特定條件或障礙程度獲得很大的改善。例如，我們看到大大地降低唐氏症、自閉症、腦性麻痺...等障礙的可能性，同時提高他們日後的發展性。

二、主要發展趨向二：統合 (integration)

美國特殊教育另一項主要的發展趨向是強調身心障礙者與正常社會有更多的統合。所謂統合 (integration) 有時是指回歸主流 (mainstreaming)，包括身心障礙者由隔離式機構移至社區生活；由特殊學校移至普通公立學校；從特殊教育班移到普通班 (Hallahan & Kauffman , 1994)。就像某些廣泛受到支持的社會課題一樣，統合始於 1960 年代，逐漸的發展壯大至今日。在 1960-1970 年代，統合勝利的事實是它們可以降低身心障礙者在機構中的人數，以及特殊教育學生進入特殊教育學校和自足式特殊教育班的人數。今日有些統合的急進派並不滿意於此，直到所有的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教育班完全消失為止。他們主張所有的身心障礙學生應該在普通班接受教育。相較於 1960-1970 年代大多數特殊教育者所曾經夢想的，現今主張保守統合者亦建議身心障礙學生和正常學生之間應有更大程度的互動。

這股浪潮已經造成美國特殊教育專業領域上的爭論。急進統合者與保守統合者之間的爭吵已影響到特殊教育領域的分離。持平地說，最後不管何種觀點會流行，未來幾年在美國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方法，尤其是教育場所將會有劇烈的變化。

三、主要發展趨向三：中等學校至成人社會之轉銜方案 (programming for transition)

長久以來，繼續接受教育、成人責任、獨立和就業一直是美國公立學校中等教育的目標。大多數的美國學生完成高中後就業、參加職業訓練方案或進入學院繼續升學。Hendrick, MacMillan, & Balow (1989) 等人的研究指出：「我們深知青年學生的失學率和失業率一向偏

高，尤其是社會地位不利的社區；不過，身心障礙學生的情形就更糟糕了」。幾項美國高中前後幾年的身心障礙學生研究 (Edgar, 1987 ; Neel, Meadows, Levine, & Edgar, 1988 ; Wolman, Bruininks, & Thurlow, 1989) 指出：「相較於正常的青年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有較高的轉銜問題、失學率高、發現與維持工作較為困難、未繼續接受訓練或教育、變得更依賴家庭或政府支持性方案」。

貳、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

如前所述，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深受美國特殊教育實務與思潮的影響。因而先行探究美國特殊教育的情形，有助於了解其與我國特殊教育的連動關係。就未來施政方向來講，根據政府所制定的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行政院教改會諮詢報告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情形及評估報告」，擬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做為未來推動特殊教育的新藍圖，以期達成延伸特殊教育服務年限，實踐零拒絕理念；提高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加強實施個別化教育計劃，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等目標 (張世聰，民 88)。由此可知，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有四，分別是(1)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措施；(2)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3)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學生措施，提昇身心障礙學生發現率；(4)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特教輔助支援。茲分別描述如下：

一、主要施政方向一：建立多元安置措施

由於特殊教育行政措施的延續性，因此教育部未來仍將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的特殊教育安置。為落實推動這項工作，教育部未來擬(1)增設特殊教育學校及班級，廣設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中心學校及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 (班)；(2)普及學前特殊教育安置措施，包括舉辦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鑑定人員專業研習、

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或增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獎助私立幼稚園設置特殊教育班並招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3)擴大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後特殊教育設施，包括高中職增設特殊教育班或資源教室，以配合就業市場與社會需求，加強職業教育與訓練；(4)充實特殊教育設備及改善校園環境，包括教學設備及維護費用，以及充實電腦和網路設備。

二、主要施政方向二：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

為提高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教育部除了制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外，未來將採行下列幾項措施：(1)加強普通班教師、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活動，以及編印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基本教材；(2)督導成立各學區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並進行相關專業服務、提昇特教諮詢專線的功能及輔助建立各類特殊教育資訊網站；(3)研擬或修訂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評估、新訂或綱要、辦理「個別化教育方案」研習活動、及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撰寫電腦化。

三、主要施政方向三：提昇身心障礙學生發現率

為求提高身心障礙學生的發現率，教育部未來擬採取下列幾項作法：(1)積極編修各類評量工具；(2)督導各地區以專業團隊方式進行鑑定及安置工作；(3)舉辦鑑定人員專業研習；(4)定期辦理各類特殊就育評鑑輔導工作；(5)督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舉辦身心障礙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以及出版統計年報；(6)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包括協調社政、醫療及勞政單位以建立完整的通報系統、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配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以及定期追蹤失學身心障礙學生；(7)積極利用各種媒體宣導特殊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關懷宣導活動，編印認識身心

障礙者宣導手冊及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

四、主要施政方向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輔助支援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學校生活，適性學習，完成學業。教育部目前已訂定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並將於未來採取下列幾項施政作為來落實這項政策：(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輔助，包括補助交通不便地區購置交通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與所需輔具及服務；(2)積極支援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包括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方案、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改進身心障礙學生甄試保送制度、鼓勵大專院校廣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管道及科系範圍。

參、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向

從鉅觀的角度來看，筆者認為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可能的發展動向有四，分別是(1)推動跨機構間整合的早期療育服務；(2)倡導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與融合教育；(3)推展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4)全方位的轉銜教育與服務。茲列述如下：

一、可能的發展動向一：推動跨機構間整合的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是醫學治療的基本原則。同樣地，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也是身心障礙與發展遲緩嬰幼兒值得努力的方向。近十幾年來，先進國家莫不將早期療育列為重要的發展工作。以美國為例，國會於 1986 年通過公法 99-457，並於 1991 年公佈施行修正法案 (公法 102-119)，除了強調在 1991-1992 學年度以前各州應為 3-5 歲的身心障礙幼兒提供早期療育

方案，否則將會喪失聯邦的經費補助外。同時法案中H部份亦提供各州參與發展和實行全州性的、全面性的、統整性的、跨科際的及機構間的身心障礙嬰幼兒（0-3 歲）及其家庭的早期療育服務（張世彗，民 85）。

我國在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佈的「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休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換言之，依據現有法令來看，政府希望在民國 92 年達成將特殊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的目標。又依據兒童福利法的規定：「兒童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兒童福利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立兒童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數致承辦兒童福利專責單位。思法、教育、衛生等相關單位涉及前項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以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的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結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顯然，0-3 歲身心障礙幼兒的早期療育服務涉及多個機關的協調合作。

雖然目前有些縣市在推動早期療育的工作。例如，台北市就在民國 85 年提出「台北市早期療育計劃草案」，同時依據該草案成立了「台北市特殊兒童綜合服務中心」，結合衛生局之評估鑑定中心，社會局之通報與轉介中心，以及教育局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來提供台北市嬰幼兒及其家庭整合性的服務。惟蔣明珊與沈慶盈（民 90）曾指出現行的台北市早期療育服務仍有下列缺失：(1)通報率太低；(2)宣導成效不佳；(3)家長對服務契約不夠信任；(4)缺乏統一的評估鑑定篩選工具與人才；(5)加入評估鑑定的醫院不足；(6)缺乏行政支持；(7)跨專業整合困難；(8)療育後送管道不暢通，幼兒無處轉介；(9)療育服務資源不夠充分等。

由上述分析可知，國內外的法規均強調 0-3 歲身心障礙幼兒的早期療育服務是需要多個機

構間統整性的服務，而研究又指出跨專業的整合是相當不易的。因此，我國未來若欲達成早期療育向下延伸至 0 歲的工作，推展跨機構間的整合協調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二、可能發展動向二：倡導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與融合教育

聯合國曾於民國 75 年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宣示所有的身心障礙者擁有上天賦予的人性尊嚴與同等權利，並於 1981 年以「機會均等與全面參與」為主題，致力於實質的社會融合（引自王天苗，民 88）。爾後，又於 1993 年推過「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實施準則」，其第六條中主要建議「普通學校有責任讓身心障礙者接受統合式（integrated）的教育，與提供所需的支持性服務」。此外，「融合國際」（II）組織（前身為國際智障者協會聯盟，ILSPMS）亦於 1995 呼籲世界各國政府不但要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權，同時應全力支持讓所有的身心障礙兒童在「普通學校」內接受教育。他們認為為使身心障礙者未來能參與社會、改正社會大眾的歧視態度並發展出實質的社會融合，讓這些身心障礙者在支持性服務下接受融合教育乃是關鍵性的一步。

由上述可知，提供身心障礙者各種服務已由「人道課題」提升為「人權課題」。顯示二十一世紀的今日，發展先進的國家莫不朝著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與提供「融合教育」的發展方向邁進。雖然我國政府目前已採取一些措施來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的統合，譬如訂定相關法規（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等）、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等，惟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與提供「融合教育」方面，仍有相當多成長的空間。

三、可能的發展動向三：推展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

由於科技運用的無遠弗屆，使得科技或電腦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變得更加的可能。1988 年美國聯邦政府通過的「殘障科技法案」

（PL100-407）中明訂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輔助性科技與服務；1991 年修訂的「障礙者教育法案」（PL101-476）中更明訂將科技輔具服務列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方案（IEP）中。楊國屏（民 89）亦指出我們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教學協助身心障礙者，擴大學習能力，增進教學和溝通能力，使工作更有效率及促進參與活動，增加娛樂與舊樣機會。由此可見，如何科技或電腦來幫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提昇人性的尊嚴及生活的品質，使得科技或電腦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愈來愈受到關注。

我國政府目前雖已訂定相關法規作為施政的依據，譬如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訂定發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與在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服務實施辦法」，同時補助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電腦及網路設備、建立各類特殊教育資訊網站等。惟隨著科技不斷的翻新與發展，其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似乎是一條無止境且寬廣的路。

四、可能的發展動向四：全方位的轉銜教育與服務

我國教育部已於 89 年 11 月 30 日函發「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要點中主要規定了(1)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的時間及所需資料；(2)各教育階段處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流程；(3)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自行律定轉銜服務實施內容。顯然，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教育與服務將會是我國特術教育未來關注的焦點。根據目前國外的現況，Repetto & Correa (1996) 認為未來轉銜教育與服務將會朝向「生涯全方位無接縫的轉銜模式」發展（如下表所示）。

由下表可知，若欲規劃推展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教育與服務，所牽涉到的支援與規劃系統相當的繁雜，包括家庭、學校、教養機構、醫療機構、社會行政及勞工行政等。國內學者

林宏熾（民 86, 89）認為我國未來似宜採取下列作法：(1)專業輔導與轉銜方案個別化；(2)完整的生涯潛能評估；(3)轉銜教育與服務內容的生活品質化；(4)機構間的協調統整化；(5)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我決策；(6)提昇社區的認同和接納；(7)普及與推廣休閒教育；(8)終身教育理念的普及化；(9)落實生涯轉銜社會福利。

（本為作者現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兼創思中心主任）

參考文獻

- 王天苗（民 88）：迎向二十一世紀的障礙者教育。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編印，*迎千禧談特教*，第 1-25 頁。
- 林宏熾（民 86）：身心障礙者的終生轉銜與生涯規劃。*特殊教育季刊*，64，5-11。
- 林宏熾（民 89）：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銜教育。台北市，五南。
- 張世彗（民 85）：早期介入啟蒙方案。*特教新知通訊*，4 (1)，1-3 頁。
- 張世彗（民 88）：特殊教育。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教育年報*，第 171-200 頁。
- 蔣明珊和沈慶盈（民 89）：早期介入。載於林寶貴主編，*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第 653-700 頁，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Edgar, E. (1987). Secondary programs in special education: Are many of them justifiable? *Exceptional Children*, 53 (6), 555-561.
- Gallagher, J. J., & Weiner, B. B. (1986). Alternative future in special education. Virginia: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 Hallahan,, & Kauffman,, (1994). Introduction to exceptional children. Bonton, MA: Alley & Bacon Co.
- Hendrick, I. G ., MacMillan, D. L.& Balow, I. H. (1989). Early school leaving in America: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Riversid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Neel,R. S ., Meadows, N., Levine, P., & Edgar, E. (1988). What happens after special education : A statewide follow-up study of secondary

students who have behavioral disorders.
Behavior Disorders, 13, 209-216.

Repetto, J. B. & Correa, V. I. (1996). Expanding views on transi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62 (6), 551-563..

Wolman, C., Bruininks, R., & Thurlow, M. (1989). Dropouts and drop out programs : Implications for special education.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10 (5), 6-20.

構成要素 年齡範圍	0-3 歲	4-15 歲	16-21 歲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經行為課程 * 適性發展課程 * 活動本位課程 * 遊戲本位課程 * 社會互動課程 * 兒童指導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性課程 * 就業前技能課程 * 生活本位課程 * 社會化與獨立性課程 * 自我抉擇課程 * 辨護技能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業性課程 * 功能性生活課程 * 職能評估課程 * 就業技能課程 * 融入成人世界技能課程 * 獨立生活課程 * 終生學習課程
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 * 家庭 * 日間托育 *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兒所 * 幼稚園 * 小學 * 中學 *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 * 社區 * 就業場所 * 家庭
方案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的轉銜計畫 * 跨機構整合協調會議的轉銜計畫 * 家庭為中心的轉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轉銜計畫 * 家庭與學生為中心的轉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轉銜計畫 * 家庭與學生為中心的轉銜計畫 * 離校後成果為導向的轉銜計畫
跨機構整合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機構整合協調會議 * 公私立的日托或教養機構人員 * 機關人員（學校、就業、醫療、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機構整合協調會議 * 學校輔導委員會 * 機關人員（學校、就業、醫療、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機構整合協調會議 * 學校輔導委員會 * 機關人員（學校、就業、醫療、社區） * 成人服務的提供者
家庭與學生之著眼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為中心 * 家庭為服務協調的對象 * 家庭需求和成果的考量 * 確立家庭服務站 * 家庭的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和學生為中心 * 家庭為服務協調的對象 * 確立支持團體 * 確立家庭服務站 * 家庭和學生倡導和辯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和學生為中心 * 家庭和學生為服務協調的對象 * 確立支持團體 * 自我倡導和辯護